

#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金锦萍

---

罗 炜

---

周贤伟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